



U-start  
創新創業計畫

# 111年度U-start創新業計畫 第二階段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說明

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

# 簡報大綱

1

辦理目的

2

申請方式

3

評選作業說明

4

績優團隊經費說明

5

計畫執行

6

其他注意事項

7

收件及服務窗口

# 壹、目的

為鼓勵第一階段獲補助團隊，持續從0向1邁進，故辦理「績優團隊評選」，以遴選出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，提供最高達新臺幣**100萬元**創業獎金。



第一階段創業實踐

第二階段創業試鍊

加速成長期

## 貳、申請方式(1/2)

申請對象：獲得111年度「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」第一階段補助，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，且其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。



# 貳、申請方式(2/2)\_管考平台申請頁面

## ▲ 由育成單位申請與送件

≡ 111年度「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」管理後台 — 育成中心 ( 0000 大學 )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application management interface for the 111st U-star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lan.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left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options,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a table, and a right sidebar with a selection form. Annotations highlight key steps:

- 1**: Points to the "II階段團隊申請管理" (II-stage team application management) menu item in the sidebar, with a sub-item "績優團隊評選申請" (Excellent team selection application).
- 2**: Points to the "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設定" (Excellent team selection application settings) button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.
- 3**: Points to the "年度「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」績優團隊評選申請" (Annual U-start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Plan Excellent Team Selection Application) form, which includes a prompt "請選擇要送申請的創業團隊" (Please select the entrepreneurship team to be submitted) and four radio button options: "團隊一" (Team 1), "團隊二" (Team 2), "團隊三" (Team 3), and "團隊四" (Team 4).

序號	計畫年度	育成單位
目前無資料		

年度「U-start 創新創業計畫」績優團隊評選申請

請選擇要送申請的創業團隊

- 團隊一
- 團隊二
- 團隊三
- 團隊四

# 參、評選作業(1/2)

(詳見申請須知P1、P2)

不可  
更換

## 類別

創新服務類、製造技術類、社會企業類、文創教育類

## 審查 流程

### 資格 審查

- 由U-start專案辦公室進行資格審查

### 初選 (書面評選)

- 評選小組進行書面評選
- 各類別至多取10隊進入複選為原則

### 複選 (簡報評選)

- 採現場簡報及詢答
- 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

## 評分 項目

- 市場可行性 (40%)
- 創新性 (30%)
- 發展性 (30%)

## 獎勵 方式

- ★ 績優團隊可獲得**25萬元至100萬元**創業獎金、獎盃及獎狀。
- ★ 輔導學校可獲頒感謝獎狀。
- ★ 經評選小組認定具**新南向創業**意涵者，另加發至多**10萬元**獎金。

# 參、評選作業(2/2)

(詳見申請須知P1、P2)

## 1.市場可行性

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性、獲利能力

營運模式及行銷規劃之完整性

## 2.創新性

技術、產品、服務、營運模式等創新性

解決市場/顧客甚麼問題

## 3.發展性

團隊陣容完整性

成員技術及核心能力、執行力

中、長期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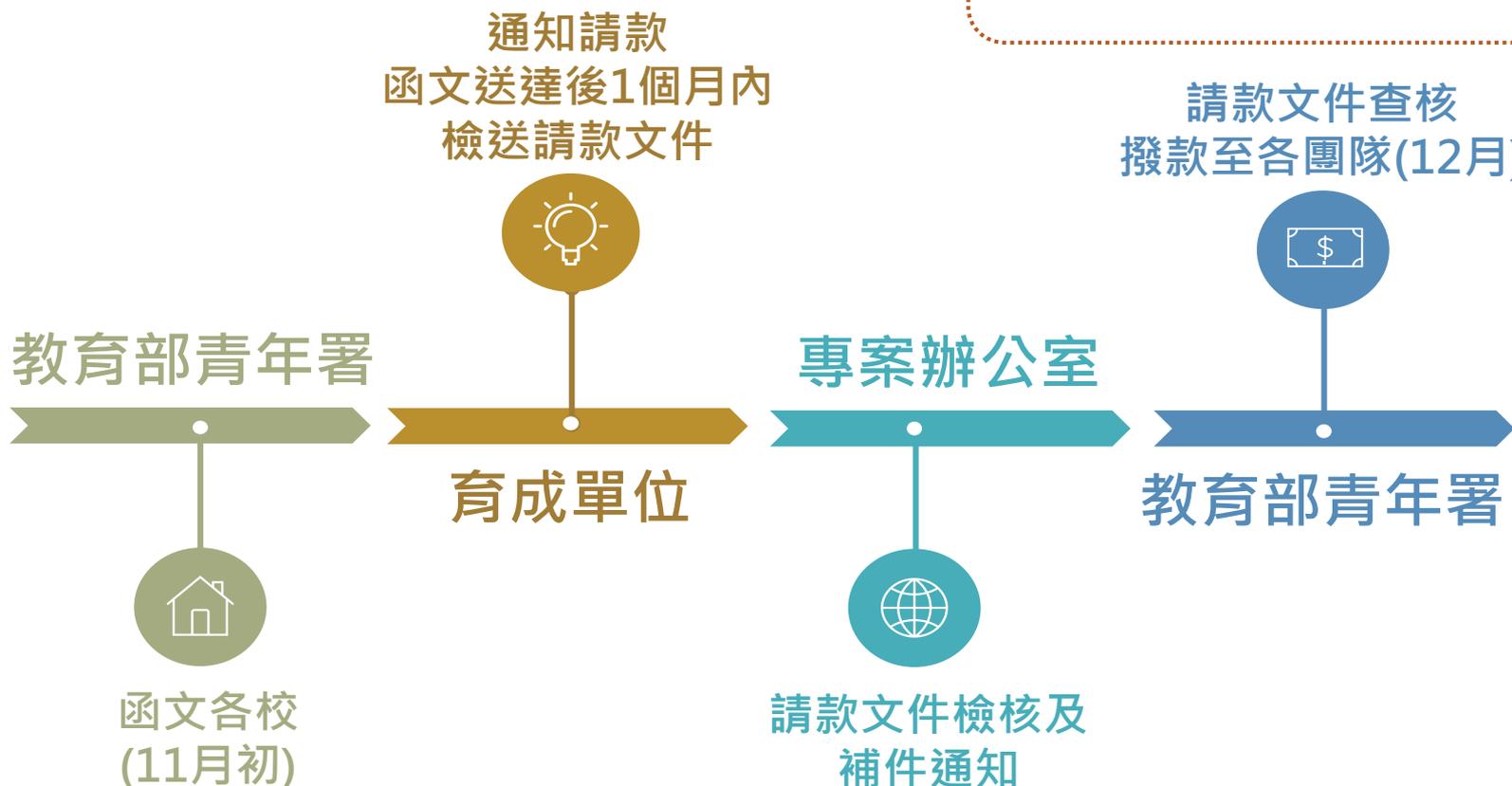
財務規劃

# 肆、績優團隊經費說明(1/2)

## 請款作業說明：

(詳見申請須知P3)

!!!  
第二階段獎金將直接撥付  
績優團隊受款帳戶



# 肆、績優團隊經費說明(2/2)

## 請款應備文件：

(詳見申請須知P3)

第**1**期  
經費 績優團隊創業獎金  
總額之**60%**

團隊須與進駐育成單位簽約

### 應檢具之文件

- ①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- ② **創業團隊領據**(受款人應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，並於領據上註明創業團隊匯款帳戶)
-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
- ④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(正本)
- ⑤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(正本)
- ⑥ 績優團隊(公司行號)進駐育成合約書(影本)
- ⑦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(正本)
- ⑧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文件(正本，無則免附)

第**2**期  
經費 績優團隊創業獎金  
總額之**40%**

績優團隊接受育成單位輔導滿**1年**

### 應檢具之文件

- ① 公文(受文者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)
- ② **創業團隊領據**(受款人應為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」，並於領據上註明創業團隊匯款帳戶)
- ③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(正本)
- ④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一式(上傳管考平台)

## 伍、計畫執行(1/2)

### 計畫變更作業：

以下變更事項，應於**112年9月30日前**(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**前1個月**)，將變更文件送達U-start專案辦公室辦理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# 團隊人員變更：

1. 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，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，惟新任代表人須為**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**，並以**變更一次為限**。
2. 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，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，至少2/3以上成員為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，且團隊成員不得全數變更。

###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：

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，報送本署備查。



### 成效檢視

為考核執行成果，於獎補助期間，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，並做為本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。

## 伍、計畫執行(2/2)

(詳見申請須知P48、P49)

### 撤銷處理

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**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**，並得**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**。

-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。
- 2 重複申請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。
- 3 未依獎補助款項撥付團隊。
- 4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致影響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本署形象，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。
- 5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。
- 6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並經判決確定。
- 7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獎補款且情節重大者。

### 終止處理

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署得終止計畫。**已核撥之獎金**，由團隊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，依比例繳回。

- 1 未依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- 2 妨礙或拒絕接受本署成效檢視作業，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。
- 3 團隊主動向本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。
- 4 育成輔導期間，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、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。

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

(詳見申請須知P4、P48)



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，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。如官網資訊、成果展(頒獎典禮)、Meet Taipei創新創業嘉年華等。



績優團隊應接受**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**，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，進駐育成單位**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**以上輔導會議。



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-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，經評選為績優團隊，本署得提供二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創業獎金，且**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**。

# 柒、收件及服務窗口

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-start創新創業計畫專案辦公室



02-2331-6086 #7255 魏美佳 小姐  
#7213 龍祈安 小姐



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F



02-2331-7556



<http://ustart.yda.gov.tw>



教育部青年署 U-start 計畫



Only U-start 社團



---

---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 
~THANK YOU~

# 附件、競賽獎金之所得稅扣繳

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如何辦理扣繳？

(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)

( 財政部108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7710號令 )

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的有關規定如下：

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、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**10%**。